代理记账机构等级

认定办法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发布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办法

主编部门: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施行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0](#_bookmark2)1

第二章 组织机构  [0](#_bookmark3)2

第三章 参评对象  [0](#_bookmark1)3

第四章 认定标准  [0](#_bookmark1)3

第五章 认定程序  [0](#_bookmark4)5

第六章 等级机构管理  [0](#_bookmark5)7

第七章 附则  [0](#_bookmark6)8

附件一《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评分标准》 [0](#_bookmark7)9

附件二《外部信息加减分项目》 [1](#_bookmark8)0

附件三《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文件清单》 [1](#_bookmark9)1

附件四《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1](#_bookmark10)4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代理记账机构严格自律管理、依法诚 信经营，强化内部建设、提高职业素养，优化服务质量、创立行 业知名品牌，树立行业发展标兵，扩大良好的社会影响，引导代 理记账机构向规范化、规模化和高层次发展，鼓励代理记账机构 联合、兼并、重组，做好做大做强，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 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工作在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 以下简称 “中总协”) 的领导下，围绕以下工作目标开展：

(一)建立健全代理记账行业规范管理体制，强化行业信用 制度建设。

(二)树立代理记账行业规范从业意识，着实提高代理记账 行业的社会公信力。

(三)培育代理记账行业诚信文化，构建行业诚信评价体系， 坚持不断地培育、打造出代理记账机构乃至整个代理记账行业的 诚信经营形象。

(四)通过对等级认定的依法公示，使优良的代理记账机构 降低交易成本，获得更多受托机会。打造众多的诚信代理记账机 构，推动行业内代理记账机构整体实力的提高。

(五)建立代理记账行业等级管理平台。实现公开、便捷的 信息查询平台，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逐步满足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金融机构、投资者及广大小微企业主对代理记账机构

综合素质信息服务的需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是指用定性与 定量分析方法，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对代理记 账机构进行的综合素质评价。

第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划分为五级，即 A 级、AA 级、AAA 级、AAAA 级、AAAAA 级。

第五条 获得等级认定的代理记账机构，由中总协统一制作 并颁发证书和牌匾。因开拓业务等特殊需求，获得等级认定的代 理记账机构可向中总协申请制作个性化牌匾，批准后由中总协监 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为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等级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 中总协成立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管理部门，组织分工如下：

中总协成立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领导小组，是代理记账行 业等级认定的领导机构，负责审定《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办 法》，提出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工作计划和任务，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的日常工作和行为。

中总协成立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评审委员会( 以下统称评 审委)。评审委由中总协专家库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审议《代理 记账机构等级认定办法》《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标准》；负责 AAAA 级、AAAAA 级代理记账机构认定的终审。

中总协代理记账行业分会 ( 以下简称中总协代账分会) 负责 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 AAA 级及以下等级代理记账机 构认定的终审。中总协代账分会秘书处主要负责组织代理记账机 构等级认定的宣贯、咨询、培训；制修订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 的具体实施方案；受理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的申请，对代理记

账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评价和选定合格第三 方审核机构；建立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专家数据库；组织专家 评审参评单位；向参评代理记账机构出具全国统一格式的《代理 记账机构等级证书》和牌匾；建立并维护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

的工作档案。

第三章 参评对象

第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参评对象为依法从事代理记 账业务的各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代理 记账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和其他财务会计咨 询单位 ( 以下统称代理记账机构)。

第八条 具有母子、总分、母子加总分及其他组织形式的代 理记账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代理记账机构总部应对分支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

(二)分支机构名称字号中应包含总部字号。

(三)开展一体化工作，实现品牌标识、人事管理、财务 政策和分配制度、业务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 “五统一”。

(四)通过合并、重组等形式进行集团化的，原机构应在 一年内办理注销或变更名称。

(五)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指标分为从业资质、经营规

模及业绩、从业规范和社会诚信、内部管理水平等四个方面：

(一)从业资质指标

1.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取得财政部门 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分支机构取得当地备案，没有以各种形式挂靠的分支机

。

构

3.没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从业资质方面 的问题。

(二)经营规模及业绩指标

1.专职会计从业人员数量。

2.注册资本金。

3.代理记账业务年经营收入。

4.实际受托代理记账客户数量。

(三)从业规范和社会诚信指标

1.开展的各类业务均有相应的业务工作程序且程序完整，

符合行业规范。 2.签订的业务委托协议书内容详细、协议条款规范，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会计核算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4.在社会和委托人发放的调查问卷中，满意度达 90 分以上。 5.前三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从业的行为，或没有因从业

质量受到行政机关处罚、行业惩戒、通报批评的。

(四)内部管理水平指标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与专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 买法定社会保险，有合理的奖惩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准确。

3.风险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实施。

4.业务培训制度健全，对员工的培训有计划有安排，培训 课时数达到要求。

5.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实施。

6.没有隐匿、转移业务收入，虚报亏损，不按时足额缴纳

税款的问题。

7.上年度年检合格。

(具体各项指标分值见附件一《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评分 表》)。

第十条 中总协负责制定代理记账机构及其颁发牌匾的分支 机构的等级的业绩指标，并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集团化代理记账机构总部可以合并计算符合本办 法第九条规定的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规模及业绩。

第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采取项目评分制，满分 100

分，90 分 (含) 以上为合格。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记账机构，不能参加等级 认定：

(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1 年的；

(二)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

(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

(四)代理记账机构内部信息资料不完整的。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等级认定采取代理记账机构自愿申请参评的形 式。

对首次参加等级认定的参评单位，按照“申请及提交材料— 初评审核—初评—公示—终审—发证—推介”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及提交材料

申请等级认定的代理记账机构向等级认定管理部门提出申 请，提交《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见附件四)，提交代 理记账机构内部信息采集所需的文件资料 (见附件三)。提交申 请及文件资料时，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邮递纸质资料。

(二)初评审核

等级认定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核实内部信

息，收集整理外部相关信息，做出初步认定结果，并告知申请单 位。 申请单位对初步认定结果若有异议，可以提出复审要求。

对需要实地核实的，等级认定管理部门应组织审核小组对代 理记账机构进行实地审核并写出实地审核报告。等级认定管理部 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地审核。

(三)初评

等级认定管理部门按照组织分工和权限召集评审专家，依据 认定指标标准，对初评审核给出的初步认定结果进行科学评价， 初步拟定参评单位的等级。

(四)公示

等级认定管理部门在官方网站对参评单位的初评结果进行 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听取并认真采纳社会的反馈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了解参评单位在申报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有无下列 情况：

1.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2.经营过程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弄虚作假的情形。

在公示期内，等级认定管理部门接受监督举报，任何单位或 个人均可对被公示的参评单位进行举报，举报须以书面方式进 行，并提供相应证据和联系方式。对公示过程中被举报的参评单 位， 由等级认定管理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五)终审

公示结束后，等级认定管理部门对无异议的参评单位，按照 初评结果确定最终认定等级；对有异议的参评单位，根据调查结

果做出相应决定；并将相关数据纳入参评单位的等级评定档案 中。

(六)发证推介

等级认定结果统一称为 “XA 级代理记账机构”，认定单位为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认定结果在中总协官方网站等有关媒体上进 行公示；中总协向参评单位颁发统一编号的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证 书和牌匾，并向相关组织、机构、协会等推荐、宣传本次等级认 定结果。

第六章 等级机构管理

第十五条 等级认定的效能、复审及重新认定 (一)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有效期为 1 自然年。

(二)获得等级后的代理记账机构在有效期满后不申请新等 级认定的，应在有效期截止前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代理记账 机构等级认定办法》向等级认定管理部门提交复审材料。等级认 定管理部门将对该机构进行复审核查，对书面复核指标异常的代 理记账机构或首次符合授牌标准的分支机构进行实地审核。对于 通过复审的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管理部门两年颁发一次《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证书》和牌匾。

(三)获得等级后的代理记账机构在有效期满后申请新认定 级别的，应根据《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办法》重新提交相关材 料，等级认定管理部门将对相关机构进行重新评定。

第十六条 对报送资料或填报信息不实的，将取消复审及重 新认定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等级及下一年度的等级申请资 格并在中总协官方网站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获得等级后有合并、分立等重大变 更事项，涉及等级认定的，等级认定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相关程 序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总协代账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评分表

附件二：外部信息加减分项目

附件三：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文件清单

附件四：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申请表

附件一：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分 数 | 考评内容 | 扣 分 | 扣分原因 | 评 分 |
| 从 业 资 质 | 10分 | 1、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 书》。2、分支机构取得当地备案，没有以各种形式 挂靠的分支机构。3、没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从业资质方面的问题。 |  |  |  |
| 经营规模 及业绩 | 10分 | 1、专职会计从业人员× ×人。2、注册资本金 × × × 万元。3、代理记账业务年经营收入达到× × × 万元。4、代理记账客户× × ×户 |  |  |  |
| 从业规范和社会诚信 | 40分 | 抽查 10 个客户相关的业务档案进行下列重点 审核：1、开展的各类业务均有相应的业务工作程序 且程序完整，符合行业规范。2、签订的业务委托协议书内容详细、协议条 款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3、会计核算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4、在社会和委托人发放的调查问卷中，满意 度达 90 分以上。5、前三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从业的行为， 或没有因从业质量受到行政机关处罚、行 业惩戒、通报批评的。 |  |  |  |
| 内 部 管 理 | 40分 |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与专职员工签订 劳动合同，购买相关保险，有合理的奖惩 制度。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准确。3、风险控制制度健全。4、业务培训制度健全，对员工的培训有计划 有安排，培训课时数达到要求。5、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规范，有专 人保管。6、没有隐匿、转移业务收入、虚报亏损，不 按时足额缴纳税款的问题。7、上年度年检合格。 |  |  |  |

注：经营规模及业绩标准：

1.AAAAA 级代理记账机构最低经营收入 1000 万元，会计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实际服务客户 3000 户以上，授牌分支机构最低经营收入 300 万元；

2.AAAA 级代理记账机构最低经营收入 500 万元，专职会计从业人员 15 人以 上，实际服务客户 1000 户以上，授牌分支机构最低经营收入 100 万元；

3.AAA 级代理记账机构经营规模及业绩标准：最低经营收入 200 万元，专职

会计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实际服务客户 500 户以上。

4.AA 级代理记账机构经营规模及业绩标准：最低经营收入 100 万元，专职

会计从业人员 5 人以上，实际服务客户 200 户以上。

5.A 级代理记账机构经营规模及业绩标准：最低经营收入 50 万元，专职会

计从业人员 5 人以下，实际服务客户 100 户以上。

附件二：

外部信息加减分项目

加分项目：

荣誉奖项(国际级荣誉奖项加 10 分，国家级荣誉奖项加 8 分，

省级荣誉奖项加 5 分，市级荣誉奖项加 2 分，县级荣誉奖项加 1

分) 及优势陈述，奖励不叠加。

减分项目：

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每项减 10 分，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经核实的，每项扣 5 分。



附件

三：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 | 单一机构 申请 | 集团化申请 | 备注 |
| 初次申 报资料 | 过渡期 评价 | 一体化 评价 | 集团化 认定 |
| *相关文件* |
| 1 |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2 | 上年度单位会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基础资料* |
| 3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 | √ | 单一机构再次申请等级认定时，如无变化 可不提交 |
| 4 | 原机构注销通知书复印件或变更名称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采用新设分支机构 (含子公司、分公司) 或吸收合并的方式，原机构将人员和业务 进行转移的方式构成母子或总分公司关 系的代理记账机构申请过渡期审查时提 交 |
| 5 | 组织结构图 |  | √ | √ | √ | √ |  |
| 6 | 代理记账许可证复印件 | √ | √ | √ | √ | √ | 单一机构再次申请等级认定时，如无变化 可不提交 |
| 7 | 章程复印件 | √ | √ | √ | √ | √ | 单一机构再次申请等级认定时，如无变化 可不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验资报告复印件 | √ | √ | √ | √ | √ | 单一机构再次申请等级认定时，如无变化 可不提交 |
| 9 | 股东名录 |  | √ |  |  |  |  |
| 10 | 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单一机构再次申请等级认定时，如无变化 可不提交 |
| 12 | 代理记账机构人员名单 (注明专职会计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单一机构再次申请等级认定时，如无变化 可不提交 |
| 13 | 代理记账机构全体专职职工的劳动合同清单 | √ | √ | √ | √ | √ |  |
| 14 | 代理记账机构为全体专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15 | 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 √ |  |  |  |  |
| *资本关系* |
| 16 | 涉及组建集团、股权收购、法定代表人 ( 负责 人) 任命、合并、分立等情况的股东会决议 | √ | √ | √ | √ | √ | 单一机构再次申请等级认定时，如无变化 可不提交。 |
| 17 | 股权转让协议 |  | √ | √ | √ | √ | 1、采用股权收购方式构成母子公司关系 的代理记账机构申请初次申报审查时提 交。2、代理记账机构股权发生变化时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关于构成母子公司关系的说明 |  | √ | √ | √ | √ |  |
| 19 | 工商登记档案 |  | √ | √ | √ | √ |  |
| *经营情况* |
| 20 | 上年度及当期财务报表 | √ | √ | √ | √ | √ |  |
| 21 | 上年度纳税完税凭证统计表 | √ | √ | √ | √ | √ | 年度应纳税款 |
| 22 | 委托人满意度调查问卷(10 份) | √ | √ | √ | √ | √ | 委托人要从不同业务、行业挑选 |
| 23 | 上年度经营情况阐述 | √ | √ | √ | √ | √ |  注重介绍年收入中主营业务占比，及年度续费率及利润率是否达标 |
| *制度有效性* |
| 24 | 内部管理制度 | √ | √ | √ | √ | √ | 单一机构再次申请等级认定时，如无变化 可不提交 |
| 25 | 人事制度、业务档案、对外宣传、档案管理落 实一体化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26 | 代理记账机构与客户签署的委托合同及开具的 服务发票复印件 ( 2 份) |  |  | √ |  |  |  |
| 27 |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风险和质量控制、信息化、 财务制度、收益分配一体化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其他文件* |
| 28 | 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附件四：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申请表

申请等级 (勾选)： □A 级 □AA 级 □AAA 级 □AAAA □AAAAA 级

|  |
| --- |
| **基本信息** |
| 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组织结构（勾选) | □单独□母子□总分□母子加总分 | 从属关系（勾选) | □总部□子公司□分公司 |
| 所在地区 | 　 | 成立时间 | 　 |
| 工商公示情况 | 　 |  年 月被认定为何等级 | 　 |
| 上年度经营收入（万元） | 　 | 代理记账客户数 |  |
| 员工人数 |  | 专职会计从业人员 |  |
| **主体负责人信息** |
| 法定代表 | 　 | 电话号码 |  | 　证件信息 |  |
| **具体联系人信息** |
| 姓 名 | 　 | 职 务 |  | 电话号码　 |  |
| **下设分支机构情况（含子公司、分公司，如无可不填写）** |
| **名 称** | **所在地区** | **从属****关系**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年末服务客户数量** | **上年度经营收入** | **专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续填） |  |  |  |  |  |  |
| **运营信息** |
| 主营业务 | 代理记账、税务筹划、财务外包、工商代办、资质代办、高新认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其他　 |
| 获取业务主要途径 | 网络推广、电话营销、会议营销、微信营销、渠道合作、新媒体（抖音）、地推、其他 |
| 上年利润率 | 10%以内、10%-20%、20%-30%、30%以上 |
| 净续费率 | 90%以内、90%-92%、93%-95%、95%-98%、98%以上 |
| 主要客户名称（不少于10户）及申请理由 | 主要客户名称：申请理由：（可附页续填）（公章） 年 月 日 |
| 中总协代账行业分会审查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审查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